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三條之一 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並領得營業執照，其辦理計程車共乘，<u>準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六條之二至第九十六條之十之規定。</u> <u>前項業者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準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三項、第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u>	第二十三條之一 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並領得營業執照，其辦理計程車共乘，適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六條之二至第九十六條之十之規定。	一、增訂第二項。 二、為配合推動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亦得申請經營，爰新增第二項規定。